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或“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贵局提交了创益通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创益通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及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就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的第十期辅导工作报告，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持续 3 个月。

在本辅导期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大信”）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德恒”）对创益通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继续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现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提出了补充尽调清单，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指导。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创益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采取规范措施确认创

益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及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辅导的目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王昭、邓永辉、段念、李潇四位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上述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未同时承担超过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创益通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创益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创益通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创益通主要财务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也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优化部门设置和各部门的人员结构，保障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情况真实、可靠。

（2）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执行和落实。

（3）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进度情况，与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

（4）进一步核查创益通在发起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核查相关手续的完备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5）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与企业沟通交流，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进一步讨论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并给出相关专业解决意见。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招商证券和创益通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创益通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招商证券协调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就尽调中的事项进行沟通讨论，积极召开员工会议对辅导内容进行学习，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人员指出的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行的相关事项，创益通均已积极组织予以落实，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具备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基础。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益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创益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创益通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未发现创益通在本次辅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正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创益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较为有效。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创益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进行了相关规定。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创益通在本次辅导期内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九）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定期或不定期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交流，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以及业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了解并梳理了创益通的财务制度，并对现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招商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公司还有部分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尚未完成打印，需要在下一阶段尽快完成。
- （2）公司收回询证函小部分存在差异，需要落实差异原因。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了辅导小组本期的辅导工作，对辅导人员指出的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行的有关事项，均已积极组织整改、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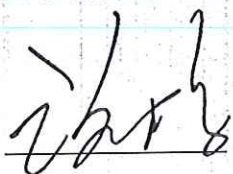
在对创益通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责任与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创益通进行规范治理，精心准备专题讨论，在创益通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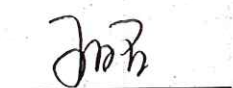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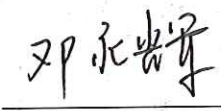


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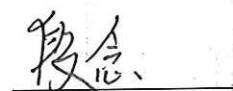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王 昭



邓永辉



段 念



李 潇

